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

- 1、小型車 25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6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6 格)，星期一至星期五 24 小時，8 時至 20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下同) 40 元，20 時至翌日 8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每小時收費 20 元。
- 2、機車 17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每半小時收費 5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 (隔日另計)。
- 3、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與瑞光路 393 巷交叉路口，大港墘公園地下第一及二層樓 (地址待相關機關核定後提供)。
- 4、契約期間自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

(二)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396 萬 4,823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周邊臨近現有之路外停車場、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 (汽車 209 格，機車 135 格)：

- (一) 經營廠商：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014 萬元整。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 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優惠里：內湖區港都里、港富里、麗山里、瑞陽里）；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所在地里：內湖區港墘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 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甲方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乙方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乙方須依甲方指定日期與期間於每日 24 小時派員進駐現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及月票中籤名單者繳費等後續事宜。
- (四)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

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110年5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4月30日24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另試營運且未收費期間，不計入契約起迄期間內（該期間之起訖日，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所訂定日期辦理），惟得標廠商於該期間須維持停車場於可營運狀況，並無條件配合負擔人力派駐、水電費、清潔..等事宜（詳契約第18條）。
- (二)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

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三)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應設置之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須依本機關通知日起 3 日內進場施作（施作期間：預計 11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須視現場工程完工狀況配合延長或縮短工期），並須於開幕前 7 日（預計 109 年 9 月 1 日開幕）設置完成且須達到可隨時開放使用之狀況（並須同時提供相關資料：過程照片、影片、現場所有設備清冊..等），該施作期間得標廠商所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須與本機關之闢建承商進行分攤與負擔。倘任何一項設施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五) 得標廠商於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設置完成後，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現場查驗與測試及設備設施限期調整與修改等事宜。
- (六)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於本停車場辦理開幕典禮，並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需求規劃、執行、調整相關項目與內容（含邀請函印製、開場贈品、餐盒各約 200 份）及人力配置，並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起進場試營運，試營運期間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營運管理及支

- 付水電費，並開放免費停車（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七)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且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一人）提供服務。另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前派駐人力進駐。（詳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
- (九)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十)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十一)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
- (十二) 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 (十三) 本場電費估算以本處相似之停車場估算每年電費約需新臺幣 129 萬 7,401 元。

- (十四)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本停車場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各停車場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五)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 (十六)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